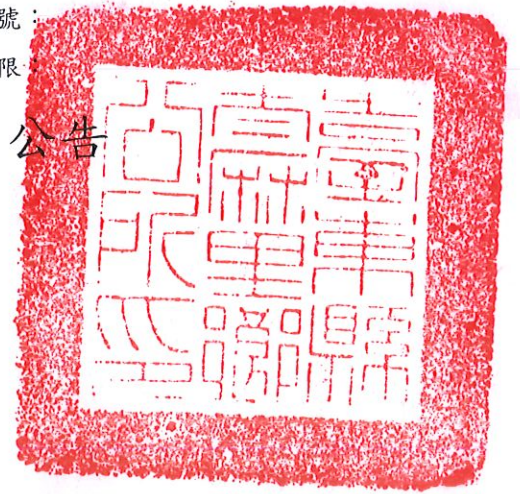


臺東縣太麻里鄉公所 公告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30日
發文字號：東麻鄉農觀字第1130001583B號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113年度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申請辦法
依據：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條例辦理
公告事項：

一、補償對象：

- (一)原住民保留地之土地所有權人。
- (二)具原住民身分之原住民保留地合法使用人。

二、土地條件：

(一)依主管機關劃定為禁伐區域：

- 1、原住民保留地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3條規定，編定為林業用地。
- 2、原保地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7條規定，適用林業用地管制之土地。
- 3、依法劃設為保護區、水源特定區及國家公園之區域。
- 4、參加造林獎勵第21年以後之農牧用地(需領滿20年獎勵金)。

(二)土地面積達0.1公頃以上(共有土地，其個別持分面積不足0.1公頃者，得檢具土地分管協議書或其他共有人之土地同意文件，以數宗毗連併計1案申請)。

(三)為避免政府資源重疊，已受領全民造林計畫及獎勵輔導造林計畫獎勵金者，不得重複申請禁伐補償金。

三、補償額度：每公頃新臺幣3萬元。

四、應附文件：

(一)土地登記簿謄本、地籍圖謄本(免附土地所有權狀)。

(二)申請人身分證影本。

(三)申請人存摺影本(以農會帳戶為佳)。

(四)申請人印章。

(五)申請人非土地所有權人，應提出他項權利證明書或租賃契約書。

五、申請方式：由申請人填具申請書、切結書及上述應備文件，向當地鄉公所提出申請或線上辦理(<https://tlbc.cip.gov.tw/>)。

六、申請期限：即日起至4月30日前。

七、現場勘查：配合縣政府指定日期排定現勘。

鄉長王重仁